一·家·之·言

# 除了“笔下留情”还需要什么

报载，近日，广州市官员与一众网络名人面对面交流。有网友问，广州有没有出现居民对某些工业项目建设反感的情况？官员直言，实际上我们每天都面临这些问题，作为地方政府来讲，相当一部分的公共设施，都是邻避设施。比如，很多人买房，都希望离肉菜市场近一点，但一定不希望肉菜市场就在自家楼下。有些人家里有老人，希望住得离医院近一点，但医院不能建在自家隔壁；还有些人说我们家用电不能断电，但一定不能靠近变电站，变电站最好在别人家楼下。手机基站也不要建在自家楼顶，垃圾场不要在自家小区……官员还感慨地说：“大V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邻避设施要笔下留情，因为没有一个市民能离开这些设施。”

联想到前段时间，在某发电厂柴油机组原址建设能源站，有关方面与居民对话，指出这块土地的使用权属于政府，用地性质也是能源用地，能源站用的燃料是天然气，比空气轻，易挥发，即使发生泄漏，燃爆也主要朝上，极端距离依然在厂区内。但周边居民担心“住在定时炸弹上面”，坚决不同意建设的安全评审。

客观地说，能源站建设是发改委认定的清洁能源项目，由于利用余热，集中供热和供冷，可以提高能源的利用率。但是供热和供冷都不适宜距离过远，在广州这样的大城市，能源站是必须建在一些用热用冷的建筑附近的，即是所谓的“邻避设施”。

由此引申出来的思考是，对于邻避设施，我们不仅需要大V笔下留情，更需要的是依法建设。

首先，要明确各自的物权，政府建设“邻避设施”应该征用足够的土地，保证这些不可或缺的邻避设施有足够的“邻避距离”。比如能源站的建设，其安全距离必须在厂区范围之内，不能危及四邻。当出现“邻避距离”不足的情况时，一是可考虑征迁这里的居民，就如当年白云机场要花100亿去搬迁噪音区内的居民一样，二是要为受影响的居民设置必要的防避措施，减少或者降低邻避设施对他们的影响。

其次，居民对邻避设施的诉求也必须坚持在自有物权的权利范围内，讲邻避设施影响不能没有边界，对危及自有物权范围的应该反对，但也不宜超越物权范围提出不合理的要求。政府要在物权清晰的基础上，以邻避设施服务范围的群众多数意见为原则，对部分邻近业主的诉求则综合考虑，防止无休无止的争拗影响公共设施的建设。地铁6号线的一德路站、沙河站至今未能开通，我们的大V应该站在大多数人利益诉求的一边。

我们应该明确，对邻避设施要坚持以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发言，尊重科学与事实，对一些反对意见要客观分析。例如当年有居民反对高压线通过小区马路对面，其实一般高压线国际上的安全距离就是8米，远在马路对面你硬是说有影响，就未必在理。

因此，对提供公共服务的邻避设施，我们期待大V们依法落笔，做到有根有据。同时，亦希望政府在依法建设的前提下，尽量照顾邻近居民的权利。

**王则楚**（摘编自《羊城晚报》）

## 社区论坛

责任编辑：郭 爽
微博：
http://t.xinmin.cn/guoguo11
邮箱：
9773859@qq.com
热线电话：62791234-308

## 社·区·微·博

**@sun幼幼：**小区里有人买了部特斯拉，业主申请在自家车位上安装充电桩，需要物业盖章，结果业委会主任硬是不允许物业公司盖这个章。开协调会上电台电视台，还是没解决！

**@开心的果果妈妈：**莘庄镇莘南花苑一村正进行平改坡项目。物业居委，施工队与交警队协商，在施工期间小区内的车辆可以停在畹町路高兴路上，但在7月23日、24日、27日都有罚单。现在三方都不予解决罚单问题。

**@萍萍果果：**隔壁人家违规在我家卧室外面装了个大空调外机，热气和噪音弄得我们家窗户都不能开了。物业和居委会包括警察都来调解，让他们把空调外机移位，可他们家就是不听而且态度很差，后续该怎么办呢？

本版所刊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，不代表本报立场

# 别让“爱心”成为政绩的垫脚石

前不久，台风“威马逊”“麦德姆”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。人们纷纷解囊相助，为灾区捐款捐物。然而在爱心活动中，还是传来些许不和谐的音符：有些地方、单位以行政命令的形式，甚至动用了“红头文件”，强制要求奉献爱心。

志愿服务强调的是公众为他人着想的高尚道德情操，以自愿为最高原则。然而在当下，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将志愿服务纳入政绩考核的范畴，比如“每个社区都必须成立一支特色志愿服务队伍”、“每个街道都必须有品牌志愿者活动”等等。

但是，并不是每个人都对志愿服务有足够的认识和参与热情。当人们兴致寥寥、政府却火急火燎的时候，便是行政命令发挥优势的时候：一声令下，原本冷清寂寞的场面顿时热火朝天；一纸文件，原本数量尴尬的捐款顿时盆满钵满。行政强制手段能够卓有成效地推动志愿服务出亮点、见成效，立竿见影地展示成绩。只是这样一来，自愿原则被行政强制取代，志愿服务也从政府推动变成政府组织。

促进志愿服务健康发展，离不开厘清政府、社会、市场的边界。在志愿服务领域，政府的作用更应该是“园丁”，比如逐步培养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，利用评优评先、奖励模范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公益、热心公益的风气；再比如，搭建合适的平台，成立公益组织发展基金、建设公益组织孵化器等，为有潜力的公益组织提供资金、人才，帮助他们尽快发展壮大，促进公益组织自身建设。倘若政府越俎代庖，一味将原本应当由社会组织承担的工作大包大揽，无异于拔苗助长，长期发展下去，公益组织也将日益萎缩，最终成为一块牌子、一个符号，成为政府的附庸。

在我国志愿服务发展之初，行政手段曾经起到过决定性的积极作用，帮助志愿者走出了第一步。然而时至今日，各种公益组织和众多志愿者已经成为社会发展进程中一支重要力量。在这一背景下，如果政府仍然以行政强制手段来推动志愿服务，只会适得其反。“娇养儿不能成大器”，面对已经逐渐长大的公益组织，政府可以放手了。

**一然**（摘编自《人民日报》）

# 环保工程『害民』根在以邻为壑

小孩无故“流鼻血”、上百学生转学、居民半夜被臭醒……在深圳、惠州交界处，一边是深圳坪山环境园，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场、污泥脱水厂；一边是容纳十万人居住的惠州龙光城社区，距离污染源只有一河之隔，距离在500米左右。（7月23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

又是一起跨越行政区域的污染事件。惠州大亚湾环保局说，污染源在深圳，他们没有权力执法；而深圳坪山管委会则让惠州维权业主找深圳市政府；深圳市政府接访后，又把诉求交给深圳坪山管委会……真不知“皮球”还要踢多久？

深圳的“环保工程”，成了惠州老百姓眼里的“害民工程”，是“以邻为壑”的又一极致演绎。这种只图自己一方利益，把困难或祸害转嫁给别人的做法，在大力提倡区域融合的今天，尤其应该摒弃。

此事还需要追问：深圳、惠州在规划、环评各自项目时相互通气了吗？深圳的垃圾填埋场于2009年建成使用，而惠州龙光城社区，除一期是在2007年开建外，二期、三期、四期项目和小学、幼儿园配套项目则集中在2012年和2013年建设，惠州大亚湾第三中学是2010年投入使用。项目规划各自为政，互不通气，无视群众利益，恐怕是导致环保工程成“害民工程”的又一祸因。

一位专家说得好：假如两地政府打破地域分割，让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到政府决策中来，可能就能保障各方利益。

**何勇海**（摘编自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

# 不能放任群租“二房东”胡作非为

据《经济参考报》7月28日报道，上海市住房保障和管理局市场监管处负责人介绍，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群租房由专门从事转租的“二房东”经营，从取得房源、分隔装修、对外招租、运营维护等，形成了一条分工明确的“产业链”。基于巨大的利益诱惑，“二房东”抱团经营的特点比较突出，部分区域出现了“福建帮”、“安徽帮”等，损害业主或承租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，甚至有的“二房东”对抗行政执法。

一些城市之所以群租乱象丛生，“二房东”食利阶层形成规模，其重要原因是缺乏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，缺乏一种持续监管的氛围，缺乏一个规范化的执法流程，缺乏一个解决外来人口居住的总体规划。

认真对待流动人口的需求，找到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，无疑是治理群租乱象的关键。不少地方正在尝试多种疏导的手段，如以产业转型适当调节外来人口的流入等。与此同时，强化对群租的管理非常必要。

整治群租的不规范行为，特别要遏制“二房东”团伙的胡作非为，其中，对房屋中介市场的强化管理是基础。目前，不仅一些正规的房屋中介机构存在群租经营行为，而且在一些城市“黑中介”大量存在，他们都是“二房东”的主体。因此，必须净化房屋中介市场，强化出租人的责任以及小区物业的责任，对存在不法行为的“二房东”进行坚决打击，以保障业主、承租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保障一方社会秩序的稳定、祥和。

**郭振纲**（摘编自《工人日报》）